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丰茂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情况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 1、培训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2、培训地点：丰茂股份会议室
- 3、培训方式：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 1、主讲人：东方证券曹进文、曹明
- 2、培训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介绍等，本次培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针对本次现场培训，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讲义，培训后，保荐机构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以供自学。

二、培训效果

保荐机构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并通过现场、视频讲解方式与培训对象进行交流，培训效果良好。全体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认真学习，通过学习更加深刻地理解了监管对上市公司运作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更加明晰了作为上市公司董监高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达到了预期效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